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执业资质：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65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21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

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牟敦潭，注册会计师，自 198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青岛金王（002094）、赛轮轮胎（601058）、软控股份（002073）、希努尔（002485）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季万里，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先后为渤海汽车（600960）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中兴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与 2018 年度费用相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按合同约定完成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